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思诺”或“公司”）拟以人民币 286,090.0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盛迅”）持有的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鑫盛”）30%的股权，同时公司承担其剩余人民币 120 万元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姚鑫浩持有的泰利鑫盛 40%的股权，同时公司承担其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泰利鑫盛 100%的股权，泰利鑫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人民币 60 万元。

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鑫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姚鑫浩先生变更为吴丹彤女士。泰利鑫盛现任监事不作变更。泰利鑫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相应修改泰利鑫盛公司章程。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4,038,541.3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828,634.39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泰利鑫盛的资产总额为572,180.35元，净资产572,180.35元，股权交易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86,091.00元，承担的缴款义务为人民币3,200,000.00元，总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486,091.00元。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泰利鑫盛控制权，故资产总额以3,486,091.00元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4%。净资产额以3,486,091.00元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8.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

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华润大厦 A 座第 15 层 01-07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华润大厦 A 座第 15 层 01-07 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鸣

实际控制人：陈益鸣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

注册资本：1,312.027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姚鑫浩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787 号 202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8I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LDC3L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8I

成立日期：2021-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鑫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

以人民币286,090.00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盛迅”）持有的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鑫盛”）30%的股权，同时公司承担其剩余人民币120万元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姚鑫浩持有的泰利鑫盛40%的股权，同时公司承担其人民币200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286,090.0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盛迅”）持有的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鑫盛”）30%的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收购姚鑫浩持有的泰利鑫盛 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受让厦门盛迅、姚鑫浩持有的泰利鑫盛股权后，将承担附随于厦门盛迅、姚鑫浩持有的泰利鑫盛股权对应的缴付出资的义务，完成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的缴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